

宁波市财政局文件

甬财采〔2021〕54号

关于落实《浙江省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预算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区县（市）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要求，从2021年1月1日开始，实现集中采购目录省域范围内相对统一，浙江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公布浙江省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1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ingbo.gov.cn> 或者 <http://www.nbzfcg.cn>）是我市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的公布媒

体，各单位应及时关注宁波政府采购网相关动态信息，《浙江省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可在宁波政府采购网查阅。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将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开。

各区县（市）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信息公开纳入动态监管范围，督促辖区内所有政府采购信息集中、统一在宁波政府采购网发布，并将信息公开情况作为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和对采购单位、社会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督促整改。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分散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类项目市级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50万元；工程类项目市级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80万元）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鼓励采购单位将采购金额大、社会关注度高，关系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分散采购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接受委托并依法组织采购。其他分散采购项目需要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单位应事先征询集中采购机构意见。

三、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单位应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的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进口产品管理和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

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单位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通过“智慧财政”线上办理，获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准后，才能编制采购计划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用于科研的仪器设备，采购的仪器设备涉及进口的，实行备案管理，高校和科研院所应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全过程公开、透明和可追溯。

采购单位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021年1月1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四、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通过“智慧财政”政府采购模块报主管预算单位和财政部门审核。其中，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需要组织单一来源专家论证，并在宁波市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在“智慧财政”中将申请报告、公示情况等材料一并报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才能编制采购计划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根据《关于

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规定，无需获得财政部门批准，也不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但采购单位要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责任，从严控制，严格履行单位内部采购方式变更程序，在编制采购计划时将痕迹资料作为附件上传，防止随意采用和滥用采购方式。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财库便函〔2020〕385号）有关规定，对依法不进行招标但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建设工程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五、从2021年1月1日开始启动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采购意向公开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各预算单位一般应当在2021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后及时在政采云平台公开本单位年度预算安排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因特殊情况，批复前需要采购或批复后新增的项目，应当及时单独公开。

六、对采购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长期服务类项目，采购单位通过公开竞争的采购方式确定项目供应商时，可采用一次采购、按年续约的方式，采购单位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应当一年一签，合同续签的条件和要求应当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载明。一次采购的年限一般不超过三年。采购单位应在合同到期前，根据采购预算编报政府采购执行计划（在采购方式一栏选择“续约采购”），将中标通知书、初

次合同等资料的影印件作为附件报财政部门备案后再续签合同。

七、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机制。采购单位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加强采购单位内部流程控制,健全采购事项的内部决策机制,细化采购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明确岗位权限和责任,强化内部审计和纪检监督。特别是要针对采购需求确定、采购政策落实、采购方式选择、评审专家的选取、质疑答复、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重要环节和过程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切实履行好采购人的主体责任。

八、由于 2021-2022 年度浙江省集中采购目录发布时间较晚,集中采购目录变动大,我市对部分采购品目的协议、定点采购入围工作正在陆续启动,且政采云平台上相关的网上服务市场、行业馆、主题馆等功能尚需建设和完善,为此,在相关工作完善前,对集中采购目录内但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暂可自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 万以上项目,以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为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宁波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印发